附件七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案件作業流程 民眾申請通行國有土地 是 申請人是否為通行 否 申請人使用之土地為國 要點第3點規定之袋地 有袋地或非國有袋地 使用權人【註1】 非 或 國 有 有 袋 是 袋 是否緣於土地一部之讓與 地 地 或分割,或數宗私有土地同屬一人所 有,讓與其一部或同時 分別讓與數人【註2】 否 釋定通行範圍 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是 是否屬已提供合法 請通行之國有非公用 使用權或被占用 土地是否有通行要點 土地 否 第5點規定已有核定計畫 、用途或處理方式 是 否 申請丿 是否完成 有關事項 辦理機關審查土地相關位置、地形、 【註3】 否 地勢及用途等,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 及方法認定通行範圍 是 辦理機關依通行要點 否 第7點規定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是否 註銷申請案 配合辦理 缴納償金及填具切結 書 擇定通行範圍之國有 辦理機關核發同意通 非公用土地是否屬未分管之 行函,並異動產籍管 結案 共有土地 理區分【註4】 否 辦理機關核發同意通行函,並請申請 人依通行要點第6點第1項第4款規定 辦理相關事項【註5】,及由辦理機 是 關異動產籍管理區分【註4】

- 註1:通行要點第3點之袋地使用權人包含所有權人、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及其他利用權人。但不包含 國有袋地之受託管理人及綠美化認養人。
- 註2:通行要點第4點規定,私有袋地倘緣於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,或數宗私有土地同屬一人所有,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者,應依民法第789條規定(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,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,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,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,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)辦理。
- 註3:通行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,擇定之通行範圍有下列情形者,申請人應辦理事項如下:
 - (1) 已有其他使用權人:除國有土地係提供他人通行、委託管理、認養綠美化外,應取得原使用權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。
 - (2) 申請人占用:應清除與通行無關之地上物。
 - (3)他人占用:屬原住民申請增(劃)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,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,其餘土地,應切結承諾自行排除妨礙。
- 註4:同意提供通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「保留」,子管理區分為「同意使用」。但於已提供通行之土地再次同意 他人通行、通行範圍涉及其他使用權人、占用人、受託管理人或綠美化認養人者,僅於其他事項欄辦理加註代碼「1D35」,代碼 名稱為「依民法相鄰關係規定提供通行或使用」。
- 註5:通行要點第6點第1項第4款規定,擇定之通行範圍為未分管之共有土地者,辦理機關於同意通行使用時,通行權人應另自行向他共 有人申請同意。